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诉讼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23,081,934.9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案件基本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2019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2019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2020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昆明绿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进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执行人”）向深

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递交了申请执行人与昆明绿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强制执行申请，公司全资子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关于该案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法院已立案执行，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申请内容如下：

申请事项：

- 1、强制被申请人支付货款 4,960,000 元。
- 2、强制被申请人支付已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140,383.56 元。
- 3、强制被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 4,960,000 元的违约金，其中，以 46,000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以 4,368,000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以 546,000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 4、强制被申请人支付迟延支付货款 4,960,000 元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
- 5、强制被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 23,751 元。
- 6、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执行费。

事实与理由：

申请执行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6 民初 18410 号民事判决书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 03 民终 3498 号民事判决书。现判决已生效，被申请人拒不履行，现申请强制被申请人履行生效判决。

三、累计涉及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